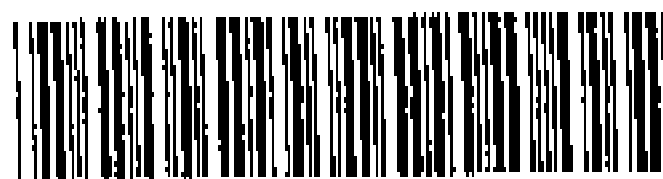


檔號: ACA 060199  
保存年限: 99年



0208-0539

電子公文

教務處

教育部 函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 (0二) 二三九七六七九三  
聯絡人: 陳專員清風  
聯絡電話: (0二) 二三五六五六二八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 台特教字第0920016014號

附件: 補助原則(補助增設專業所原則·DOC,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 檢送「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乙份, 請 查照。

-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學優先成立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 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 二、增(新)設該等研究所者, 請依本補助原則規定備齊相關資料, 向本部申請補助。

正本: 各大學校院  
副本: 本部特教小組

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秘書長

P20218

委員 蔡陽 17 撥辦

將來文及附件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

秘書長

三院及各系所

擬提本學年第三次教務會議報告

三、文陳閱後存查

李貞德

第一頁, 共一頁

92年02月14日 10時00分07秒

92年2月14日 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1115 號

## 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

### 壹、依據：

- 一、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案由五決議。
- 二、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案由二決議。
- 三、教育部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台（八九）特教字第九〇〇〇三一—一號函。

### 貳、目的：

提供購置教學設備經費，鼓勵大學優先成立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加強培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並提供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在職進修機會。

### 參、補助對象：

經教育部核准增（新）設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 肆、補助原則：

- 一、大學校院增（新）設之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應經本部正式核准設置（或籌備）。
- 二、本項補助經費應支用於增設研究所之教學相關設備。

三、本項補助係部分補助。

四、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大學校院應於本部核准設置（或籌備）增（新）設上該研究所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七份：

（一）本部核准設置（或籌備）公文影本。

（二）該研究所設置計畫之相關資料（含師資及課程等）。

（三）擬增置之教學相關設備明細表（含項目、金額、用途等）。

三、本部於接獲申請案後，二個月內採書面及會議審查方式，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工作。

四、審查決議得補助經費未達補助上限新台幣伍佰萬元者，依審查決議金額補助。

陸、經費請撥與核銷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補助成效考核

接受補助之大學校院，該研究所應配合本部加強培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政策，提供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在職進修機會，本部將於該研究所招生二年內評估辦理情形。